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 制度》的要求，我们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 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议案后，基于个人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拟成立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签订<股东协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玉溪市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负责玉溪市海绵城市项目的建设、管理及整体运营。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于拟签订玉溪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合同的事前认可意见

待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玉溪市家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项目公司成立后，由其与玉溪市人民政府、玉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共同签署《玉溪市海绵城市试点区玉溪大河以北片区海绵工程项目 PPP 合作合同》，投资、建设、管理及运营玉溪市海绵城市 PPP 项目，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是必要的。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同时，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亦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